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先生召集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度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决议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和获得感，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、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，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37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,1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合并口径）的比例为 38.29%。

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修订公司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